



171012050472

# 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53C04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仪征市化学工业园青山镇砖井村

样品类型 废气

报告用途 自检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02829D8EA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53C04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检测地点：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。

###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00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9909286

编制：

谷伟研

签发：

丁清波

审核：

翟燕

签发人姓名：

丁清波

签发日期：

2022/06/10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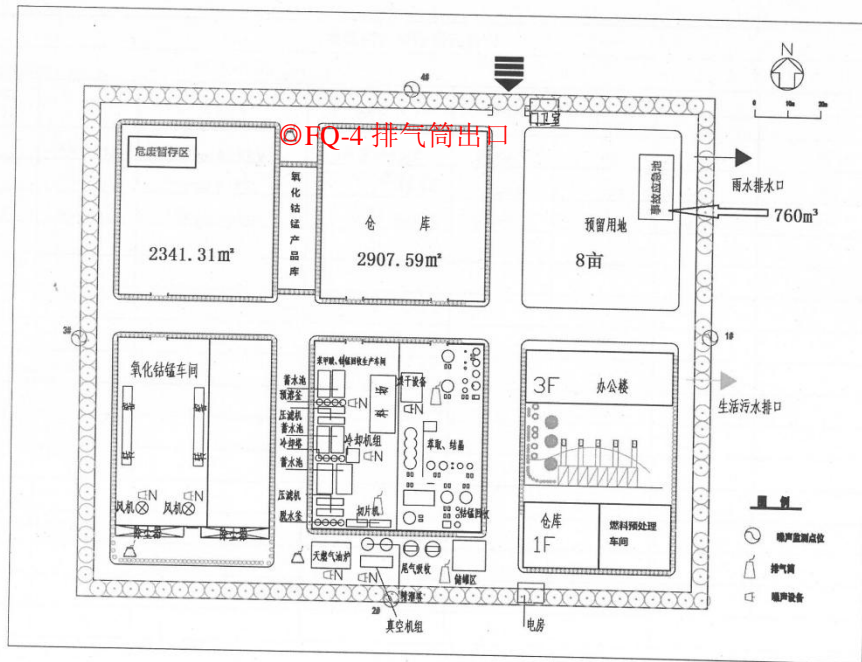
版本/版次：1.2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53C04

第 3 页共 6 页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（项目所在地位置：东经 119.045886° 北纬 32.279998°）



厂区平面布置图

说明：◎工业废气采样点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：1.2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53C04

第 4 页共 6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
检测类型	采样介质	采样方式	采样人员
废气	吸收液、气袋	连续	袁海旭、骆远
现场检测时企业工况为 100%，由客户提供。			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			
采样点名称	FQ-4 排气筒出口			
采样日期	2022-06-01	检测日期	2022-06-01~2022-06-02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
排气筒高度/m	15.0	排气筒面积 m <sup>2</sup>	0.6361	
检测结果: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 频次	结果		
		FQ-4 排气筒出口		
	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
HAO5130 1004	硫化氢	第一次	0.02	4.08×10 <sup>-4</sup>
HAO5130 1005		第二次	0.02	4.00×10 <sup>-4</sup>
HAO5130 1006		第三次	0.03	6.18×10 <sup>-4</sup>
HAO5130 1001	氨	第一次	3.07	0.0626
HAO5130 1002		第二次	5.43	0.109
HAO5130 1003		第三次	4.43	0.0912
HAO5130 1007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第一次	977	
HAO5130 1008		第二次	724	
HAO5130 1009		第三次	724	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2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53C04

第 5 页共 6 页

接上表:

采样参数:				
测试项目		参数	单位	结果
氨、硫化氢	第一次	含湿量	%	2.80
		大气压	kPa	100.04
		平均流速	m/s	10.2
		平均烟温	℃	27.0
	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0399
		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3358
	第二次	含湿量	%	2.80
		大气压	kPa	100.06
		平均流速	m/s	10.0
		平均烟温	℃	27.0
	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0003
		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2900
	第三次	含湿量	%	2.86
		大气压	kPa	100.04
		平均流速	m/s	10.3
		平均烟温	℃	27.0
	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0587
		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3587

注: 1.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。  
2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53C04

第 6 页共 6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0.01 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7504 TTE20140933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 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7504 TTE20140933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N/A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2